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3-14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创建  
“中国软件名园”项目

甲方（购买主体）：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接主体）：河南宇智数字产业研究院

2023年 6 月 20 日



甲方（购买主体）：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慧科路智汇谷1号楼717

法定代表人：李俊鹏

乙方（承接主体）：河南宇智数字产业研究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14号楼2层219

法定代表人：贺山

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产业谋划、组织活动、赋能企业、政策宣贯、试点示范等内容。

服务期限：自2023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0日。

####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1、产业谋划：围绕金水科教园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编制规划、制定政策，定期提交区域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分析（包括创新能力）报告。

2、组织活动：组织产业发展论坛、研讨会、座谈会和产业对接等，协助园区开展赛、会、展、节、评等活动，全年不低于5场。

3、赋能企业：围绕企业创新能力、经营管理、发展战略、产品规划、项目谋划、融资上市等内容，服务10家高成长型企业。

4、政策宣贯：组织产业政策宣贯活动，帮助企业了解政策、吃透政策、用好政策，推动政策落地。每年组织不少于5场政策宣贯活动。

5、试点示范：为创建中国软件名园提供咨询，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围绕园区申请创建中国软件名园的重点工作、时间节点等，编制《郑州市金水科教园区申请创建中国软件名园工作方案》，协助园区管委会向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的申报、答辩等事宜。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陆万捌千元整人民币（¥1968000元）。

2、报价明细：产业谋划69.7万元，组织活动39.7万元，赋能企业26.8万元，政策宣贯21.6万元，试点示范39万元；

3、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金产业园支行

银行帐号：999156009970008812

第四条 付款方式（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和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甲方以 ☐ 国库直接支付 ☐ 国库授权支付 ☒ 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在 ☐ 内划“√”）。

甲方以下述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分期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6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零捌佰元整（小写¥1180800）；在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40%，即人民币柒拾捌万柒仟贰佰（¥787200）元。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授权代表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程序及标准：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盡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乙方应充分履行保密义务，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信息、材料等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项目交付后，在相关资料未获公开前，乙方仍有保密义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费的，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5%的违约金。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

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擅自转包或分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5%的违约金。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合同：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止。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李俊鹏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慧科路智汇谷  
1号楼 717

电话：61778865

日期：2023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河南智智数字产业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加川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河南省信息安全  
产业示范基地 14 号楼 2 层 219

电话：15617719777

日期：2023年6月20日